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拟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13,97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51,660,999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	☒ 是 ☐ 否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A 股：26,139,048,567 股 H 股：1,866,595,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40%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3,970,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1,660,999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1,660,999 元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13,970,0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后持股数量	A 股：26,153,018,567 股 H 股：1,866,595,000 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4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为光大集团自有资金

注：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3、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